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审稿)

项目名称：安徽万泽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5000吨米粉、5000吨粉丝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万泽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f50sd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万泽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5000吨米粉、5000吨粉丝产业化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万泽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2MAD83MWM8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宋国良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宋国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海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28029763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谢超	20230503534000000007	BH033619	谢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超	全文	BH033619	谢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安徽海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28029763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安徽万泽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5000吨米粉、5000吨粉丝产业化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谢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34000000007，信用编号BH03361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谢超（信用编号BH03361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7月9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安徽海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28029763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安徽海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 08月 2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谢超（身份证件号码340123199008235437）郑重承诺：

本人在安徽海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28029763W）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谢超

2023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7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2
附图附件	7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万泽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米粉、5000 吨粉丝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40322-04-01-9691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军	联系方式	18955252828
建设地点	安徽 省（自治区） 蚌埠 市 五河县 县（区） 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 兴浚西路与创业路交叉口（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117 度 49 分 42.959 秒， 33 度 6 分 41.3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米、面制品制造（C1431）；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C139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方便食品制造 143 中除单纯分装外的；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中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26
环保投资占比（%）	1.8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30年）（修编）》 审批机关：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审批文号： 皖政秘[2020]249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 《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30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环评审批文件名称：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30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规划环评审批文号： 皖环函[2020]50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用地性质

项目位于蚌埠五河县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兴浍西路与创业路交叉口。根据《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30 年）（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图》以及《五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用地规划。

2、规划符合性

（1）规划名称

《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30 年）（修编）》。

（2）规划范围与面积

五河经济开发区位于五河县城南部，五河经济开发区划分为两个区块，开发区四至界定表述如下：

区块一：东起徐明高速，西至头安路，南起南环线，北至龙潭湖大沟，面积为 445.15 公顷。

区块二：东起青年南路，西至徐明高速，南起南环线，北至惠明路，面积为 796.21 公顷。

（3）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2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2~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

（4）主导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机械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业。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 1 号修改单中行业类别，五河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如下：

表 2.3-1 开发区主导行业发展方向

主导产业	发展方向	备注
纺织服装	C17 纺织业	新增印染仅用于配套开发区内纺织项目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不含皮革鞣制加工和毛皮鞣制加工
农产品加工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
	C14 食品制造业	
机械制造	C33 金属制品业	不含电镀工序及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 产业空间组织				
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的建设是为产业发展提供空间载体，为未来产业的落实提供发展平台，本次规划的五河经济开发区是一个功能相对完备的现代化产业园区，因此本次规划针对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的不同产业发展门类需要，有机划分各门类产业发展空间，使门类相似及生产相关产业相对集中发展，更好的促进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内产业发展。围绕总规及园区配套形成的功能相对独立、空间相对集聚、配套完善齐全的功能组团，包括纺织服装业组团、农产品加工业组团、机械制造业组团、综合配套组团。 纺织服装业组团：位于开发区东部，徐明高速以东。由五福路、惠民路、龙岗路、女山路、沱湖大道、南环线等围合的区域，总面积约 485.0 公顷，其中印染板块规划用地约 37.1 公顷。 农产品加工业组团：位于开发区西北部，由沱湖大道、兴濠路、头安路围合而成。总面积约 80.5 公顷。 机械制造业组团：位于开发区西部，分为南北两块布局。北部由沱湖大道、兴濠路、徐明高速等围合的区域，面积约 135 公顷。南部由头安路、南环线、创业路等围合。面积约 77.0 公顷。 综合配套组团：分东西两个片区。东片位于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东北部，毗邻县城，面积约 307.9 公顷。西片位于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西部，面积约 156.0 公顷。 本项目属于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C1391）和米、面制品制造（C1431），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且位于农产品加工业组团区，符合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的规划与产业政策				
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表 1-2 本项目与区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皖环函[2020]50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开发区位于淮河干流沿岸，应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规划》应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等相符合，统筹与五河县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加强《规划》与《安徽省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安徽省污染防治攻	本项目主要从事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C1391）和米、面制品制造（C1431）行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不属于五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指导清单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符合开发区的发展定位	相符	

		坚战行动方案、省市“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按照省政府对开发区的批复要求和最新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对现有不符合开发区发展定位、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体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结合开发区现有生态环境问题，制定污染防控方案、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和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切实保障区域项目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持续优化，下游跨境断面水质稳定，区域环境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结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加强开发区内临近淮河干流、怀洪新河以及下游五河县城南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做好开发区建设生产、生活服务空间之间的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废气、废水等均通过相应措施，达标排放；项目位于农产品加工工业组团区，符合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的规划；	相符
	5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加快五河城南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设，统筹五河城南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提升中水回用水平。结合区域供水、排水和供气《供热》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尽快完成开发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锅炉及工业炉窑整治行动，限期完成工业企业地下水禁采整改。	项目供热采用上海电气（五河）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蒸汽，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的使用	相符
	6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等，严格开发区产业的生态环境准入。印染项目进驻要满足区域水资源承载力和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单独设立片区，远离各类保护区和农产品加工区，仅用于配套开发区内纺织项目。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明确入区企业的行业准入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C1391）和米、面制品制造（C1431），不属于五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指导清单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符合开发区的发展定位	相符
	7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和下游五河县城南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健全区域风险防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监测	相符

		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强化开发区环境管理队伍建设，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督促现有入园企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企业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环评要求企业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申报，正式投产前进行环保验收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蚌埠五河县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内，经对照《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蚌埠市“三线一单”》，拟建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详见附图 10。 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拟建项目不涉及禁止开发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其他类型禁止开发区的核心保护区域），详见附图 7。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2023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s://sthjj.bengbu.gov.cn/hbyw/hjzl/hjzkgb/140788706.html），2023 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95，同比改善幅度为 1.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 108.6%，细颗粒物（PM_{2.5}）超标，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措施：通过落实《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中十大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到 2030 年，全市空气质量实现达标，PM_{2.5} 年均浓度下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SO₂、NO₂、CO、PM₁₀ 年评价浓度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以下；臭氧污染态势得到遏制；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5%及以上。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淮河。根据《2023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淮干入境断面（蚌埠闸上断面）、淮干出境断面（沫河口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水资源管控区包括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其中重点管控区主要涉及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位
---------	---

于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内,属于一般管控区,且本项目用水全部使用市政管网的自来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满足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②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成果》,将土地资源管控区划分为两类,分别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蚌埠市7个县(市、区)均划为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位于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不会造成耕地和基本农田数量减少和质量降低。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已在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对照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不违背园区的产业定位。

表 1-1 五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清单

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1号修改单中行业类别			准入程度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1 谷物磨制、C132 饲料加工、C133 植物油加工、C134 制糖业、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6 水产品加工、C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C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进入
		C1351 牲畜屠宰、C1352 禽类屠宰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控制进入
	14 食品制造业	C141 焙烤食品制造、C14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C143 方便食品制造、C144 乳制品制造、C145 罐头食品制造、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9 其他食品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进入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51 酒的制造、C152 饮料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机械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C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不含电镀工序且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进入
			含电镀工序或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C35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C35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C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不含电镀工序且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进入
			含电镀工序或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机械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C362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含电镀工序且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含电镀工序或不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C3715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C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C3737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C3743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C3744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C375 摩托车制造 C3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C377 助动车制造 C378 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C379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不含电镀工序且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含电镀工序或不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1 电机制造、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4 电池制造、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C387 照明器具制造、C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不含电镀工序且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含电镀工序、含重金属废水排放或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不含电镀工序且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含电镀工序或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不含电镀工序且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含电镀工序或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轻纺及纺织服装业	17 纺织业	C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C172 毛纺织及印染精加工、C173 麻纺织及印染精加工、C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C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C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C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进入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C181 机织服装制造、C182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C183 服饰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进入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C191 皮革鞣制加工	/	禁止进入
			C192 皮革制品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C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	禁止进入
			C1932 毛皮服装加工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C1939 其他毛皮制品加工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开发区 其他非 主导产 业		C195 制鞋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控制进入	
	21 家具制造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22 造纸及纸制品业（单纯纸制品加工，不含制浆造纸）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控制进入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25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	禁止进入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禁止进入	
	27 医药制造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且生产工艺为简单的物理加工，不含化学、生物等生产工艺	控制进入	
		含化学、生物等生产工艺的医药制造业	禁止进入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	禁止进入	
	29 橡胶制品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且不含炼胶、硫化等生产工艺	控制进入	
		含炼胶、硫化工序的	禁止进入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除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业、平板玻璃制造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控制进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业、平板玻璃制造）	禁止进入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禁止进入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列入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的禁止进入	
	33 金属制品业	不含电镀工序且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含电镀工序或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41 其他制造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除核辐射加工业外的其他产业）	允许进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核辐射加工）	禁止进入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控制进入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控制进入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水环境 管控	重点管控区域（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一并接管至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淮河，本项目水污染物将实施“等量替代”。
大气环境 管控	重点管控区（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共蚌埠市委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严格落实目标，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 PM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蚌埠市属于 PM2.5 不达标城市，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
土壤环境 风险 防控	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蚌埠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年）》《蚌埠市“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且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重金属，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符合管控要求。
3、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起点，也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建设美好安徽的关键时期。为切实做好安徽省“十四			

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规划》，制定本规划。

表 1-3 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以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玻璃、有色、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火电、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支持各市因地制宜制定化工项目入园标准，建立入园项目准入评审制度。加快淘汰落后低端产能，加大新基建、高新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支持力度，构建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的绿色产业体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引导、优化和倒逼作用，加快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本项目属于淀粉制品制造业和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2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引导能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系统提升清洁低碳能源比例，积极扩大天然气利用，推进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有序发展生物质能和其他新能源，壮大清洁能源产业，推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	项目供热采用上海电气（五河）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蒸汽，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的使用	相符

4、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项目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款	条例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三条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项目属于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C1391）和米、面制品制造（C1431），不属于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依法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要求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符合用地和产业规划，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评价要求企业采用资源利	符合

		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三) 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评价要求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淮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筹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所有排污单位的污水治理设施，应当确保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台账	符合
	第十六条	在淮河流域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水户应当将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公共雨水、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本项目实行雨水、污水分流	符合
	第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行为： (一)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 (二) 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三)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四)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六)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七) 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八) 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 (九) 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十)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评价要求企业严格遵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得有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	符合
	4、与《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符合性分析		
规划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全市持续淘汰中小燃煤锅炉，到 2020 年，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燃煤电厂锅炉除外）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严化燃气锅炉的 NO_x 排放限值要求，2025 年底前，根据在用燃气锅炉实际情况完成废气再循环改造或低氮燃烧改造，NO_x 排放稳定达到 50 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快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生物质锅炉的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推进三县生物质锅炉高效除尘改造和无组织烟粉尘治理工作，推进生物质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积极推行“一区一热源”，对全市工业园区实施集中供热。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高污染燃料窑炉的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因生产工艺等客观条件限制经论证需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窑炉，必须严格按照脱硫、脱硝、除尘效率要求完成治污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供热采用上海电气（五河）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蒸汽，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的使用	符合
5、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行动计划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本项目属于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C1391）和米、面制品制造（C1431），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位于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规划要求。	相符
（十一）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	项目供热采用上海电气（五河）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蒸汽，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的使用	相符

	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安徽万泽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米粉、5000 吨粉丝产业化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万泽食品有限公司

(3) 总投资：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6 万元

(4) 建设地点：蚌埠五河县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兴浍西路与创业路交叉口。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5) 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东侧为创业路，隔创业路为五河县电子信息产业园，南侧、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兴浍西路，隔兴浍西路为安徽宏新食品有限公司。评价区域内无居民区、文物、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点，周边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6) 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约 35 亩，新建标准化生产用房及配套附属办公用房约 20000m²，购置配料系统、粉碎机、成型机、自动搓粉机、吸料设备、剪粉机、输送螺旋、汽动斗式自动分料机、自动切粉机、自动包装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45000 吨米粉、5000 吨粉丝产业化项目。拟建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生产车间 1F 由北往南依次布置大米筒仓（8 个）、粉料筒仓（8 个）、泡米粉碎区（局部四层 1F）、面粉投料区、挤丝成型区、老化区、松丝区、切断、包装区以及成品区；生产车间 2F 由北往南依次布置和面区（局部四层 2F）、老化区、烘干区；车间 3F 为调配间，车间 4F 布置泡粉区。	2F（局部 4 层），建筑面积 17952.63m ² 。建成后年产 45000 吨米粉、5000 吨粉丝。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东侧中部区域，用于产品展示、日常办公、食堂和宿舍	4F，建筑面积 2653.24m ²	新建
	宿舍	综合楼四层	建筑面积 448m ²	新建
	食堂	综合楼一层	建筑面积 200m ²	新建
	门卫	位于厂区东大门，用于门卫值班	1F，建筑面积 31.32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大米筒仓	位于 1#厂房内一层北侧，用于大米储存	8 个规格为 60t 的钢筒仓	新建
	粉料筒仓	位于 1#厂房内一层北侧，用于玉米淀粉、小麦粉、小麦淀粉储存	8 个规格为 60t 的钢筒仓	新建
	成品仓库	位于 1#厂房内一层南侧，用于产品储存	建筑面积 800m ²	新建
	机油库	位于 1#厂房内一层北侧中部区域机修房内，用于机油储存	建筑面 5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年用水量 189460m ³	新建
	排水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	年排水量 130692.32m ³	新建

环保工程			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供电公司提供	年新增用电量 300 万 KWh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宿舍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沉渣+调节+气浮+AO+化学除磷+沉淀；处理能力：600t/d。		新建
	废气	粉料投料粉尘	项目设有三个粉料投料口，每个投料口分别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TA003）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粉料调配粉尘	项目 8 个粉料调配罐，每个调配罐分别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2~TA019）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粉料筒仓呼吸粉尘	粉料筒仓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对装卸废气进行处理，项目共有 8 个粉料筒仓，共设置 8 个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4~TA011），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大米装卸粉尘	大米设置一个投料口，设置 1 个脉冲布袋除尘器（TA020），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大米去石除杂粉尘	去石除杂工序设置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21），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大米筒仓呼吸粉尘	大米筒仓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对装卸废气进行处理，项目共有 8 个大米筒仓（TA0022~TA0029），共设置 8 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大米粉碎粉尘	大米粉碎机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粉碎废气进行处理，项目共有 4 个粉碎机，共设置 4 个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0~TA033），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密闭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塔（TA034）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食堂	油烟净化器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	位于 1#厂房内一层南侧杂物间内	建筑面积约 50m ²	新建
		危险废物	位于 1#厂房内一层南侧杂物间内	建筑面积约 5m ²	新建

(7) 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产能（吨/年）	最大储存量（吨）	包装及储存方式
1	米粉	45000	400	袋装
2	粉丝	5000	5	袋装

建设内容

(8)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	序号	原辅料种类	项目使用量(吨/年)	最大贮存量(吨)	储存方式	贮存位置	主要成分
米粉 (45000 吨/年)	1	大米	45000	500	大米筒仓	1#厂房内一层北侧	大米
	2	玉米淀粉	900	10	粉料筒仓	1#厂房内一层北侧	玉米淀粉
粉丝 (5000 吨/年)	1	小麦粉	2200	50	粉料筒仓	1#厂房内一层北侧	小麦粉
	2	小麦淀粉	2000	20	粉料筒仓	1#厂房内一层北侧	小麦淀粉
	3	玉米淀粉	1000	20	粉料筒仓	1#厂房内一层北侧	玉米淀粉
污水处理	1	片碱	2t	0.2	袋装	污水处理用房内	氢氧化钠
	2	PAM	1t	0.1	袋装	污水处理用房内	聚丙烯酰胺
	3	PAC	90t	3	袋装	污水处理用房内	聚合氯化铝
	4	聚合硫酸铁	6t	0.5	袋装	污水处理用房内	聚合硫酸铁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片碱，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NaOH，相对分子量为 39.9970。密度：2.130g/cm³,熔点：318.4℃（591K）沸点：1390℃（1663K）,蒸气压：24.5mmHg（25℃），饱和蒸气压：0.13Kpa（739℃）,外观：白色结晶性粉末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	/
PAM	聚丙烯酰胺（缩写 PAM），为线型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由丙烯酰胺单体直接聚合而成，是水溶性聚合物中应用最广泛的品种之一。化学式（C3H5NO）n，分子量 1×10⁴~2×10⁷，CAS 登录号 9003-05-8，水溶性可溶于水密度 1.302g/cm³（23℃），外观常温下为坚硬的玻璃态固体，产品有胶液、胶乳和白色粉粒、半透明珠粒和薄片等	/
PAC	聚合氯化铝（PAC），简称聚铝，是介于 AlCl₃ 和 Al（OH）₃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式[Al₂（OH）ₙCl₆-ₙ]ₘ，CAS 登录号 1327-41-9，无色或黄色树脂状固体。其溶液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液体，有时因含杂质而呈灰黑色黏液。	/
聚合硫酸铁	聚合硫酸铁是一种性能优越的无机高分子混凝剂，形态性状是淡黄色无定型粉状固体，极易溶于水。熔点（℃）190（253kPa），相对密度（水=1）2.44，饱和蒸气压（kPa）0.13（100℃）。	

(10)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米筒仓	60t/ M2860*21000	8	1#厂房筒仓区（北 1 层）
2	粉料筒仓	60t/ M2860*21000	8	1#厂房筒仓区（北 1 层）
3	去石机	TQSF180	1	1#厂房卸米（北 1 层）
4	去杂	TFXH150	1	1#厂房卸米（北 1 层）
5	磁选	DN150	1	1#厂房卸米（北 1 层）
6	斗式提升机	TDTG40/23*23M	1	1#厂房卸米（北 1 层）
7	斗式提升机	TDTG40/23*13M	1	1#厂房卸米（北 1 层）
8	斗式提升机	TDTG40/23*10M	1	1#厂房卸米（北 1 层）
9	洗米池	1500*1500*1500	1	泡米间（北 1 层）
10	泡米罐	1500PS2T	10	泡米间（北 1 层）
11	粉碎机	WYES-IV-2X30	4	泡米间（北 1 层）
12	和面机	DFHM1200*3000	4	和面间（北 2 层）
13	调配罐	10500*1500*1.5T	16	调配间（北 3 层）
14	泡粉池	1200*1500	10	泡粉间（北 4 层）
15	挤丝成型机	/	48	加工车间（一层）
16	剪粉机	/	48	加工车间（一层）
17	老化房	/	27	老化间（一层）
18	老化房	/	35	老化间（二层）
19	搓粉机	/	10	搓粉间（一层）
20	烘房	/	4	烘房（二层）
21	切粉机	/	4	包装间（一层）
22	捆扎机	/	2	包装间（一层）

23	手提高速封包机	GK9-2020	2	包装间（一层）
24	激光喷码机	/	1	包装间（一层）
25	码垛机	/	2	包装间（一层）

（11）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h，一年工作 300d，年工作时间 7200h。

（12）水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耗水、生活用水。

（1）生活用水

①办公生活用水

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办公生活用水量 3t/d（900t/a），产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t/d（720t/a）。

②食堂用水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食堂用水量按照 20L/人·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食堂用水 1t/d（300t/a），产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8t/d（240t/a）。

③宿舍用水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员工宿舍生活用水量按照 150L/人·d 计，本项目住宿舍员工约 20 人，则宿舍用水 3t/d（900t/a），产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宿舍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t/d（720t/a）。

（2）生产用水

①浸米、搓丝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米粉洗米、浸米、搓丝总用水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3.5 倍，每吨粉丝搓丝用水 0.5t，本项目大米原料用量约为 45000 吨，粉丝年产 5000 吨，则用水量约为 $40000 \times 3.5 + 5000 \times 0.5 = 160000 \text{t/a}$ （533.3333t/d），产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洗米、浸米、搓丝污水产生量为 128000t/a（426.6667t/d）。

②米粉调配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米粉调配用水的比例为 1t 米需要 0.4t 水，本项目大米原料用量约为 40000 吨，则需水量为 16000t/a（53.3333t/d）。该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后，蒸发损耗。

③粉丝调配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粉丝调配用水的比例为 1t 粉料需要 1t 水，本项目粉料原料用量约为 10100 吨，则需水量为 10100t/a（33.6667t/d）。该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后，蒸发损耗 ④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天生产结束后，需要对设备进行清洗，设备清洗用水约 2t/d（60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故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t/d（480t/a） ⑤地坪冲洗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天生产结束后，需要对制粉区地面进行清洗，地面清洁用水约 2.2t/d（66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故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1.76t/d（528t/a）。 ⑥喷淋用水 本项目使用氢氧化钠配置成碱液吸收恶臭气体，废气喷淋处理液气比一般为 1~1.5L/m³ 废气量，本次评价取 1L/m³ 废气量，废气量为 3000m³/h，则喷淋塔喷淋水量为 3t/h，72t/d。喷淋塔循环水箱容积 0.5m³，循环水量约 0.4m³，喷淋过程中氢氧化钠含量逐渐降低，吸收效率降低，需更换喷淋溶液。循环过程有少量水蒸发损耗，损耗量约 10%。为保证吸收效率，喷淋溶液一个月更换一次，即喷淋用水量 4.8t/a（0.016t/d），产生废水 4.32t/a（0.0144t/d）。 （3）蒸汽冷凝水排水 本项目年使用 15000t 蒸汽，部分蒸汽未冷凝直接排入空气，冷凝水产生率按照 70% 计算，则年产冷凝水 10500t（35t/d），回用于生产生活。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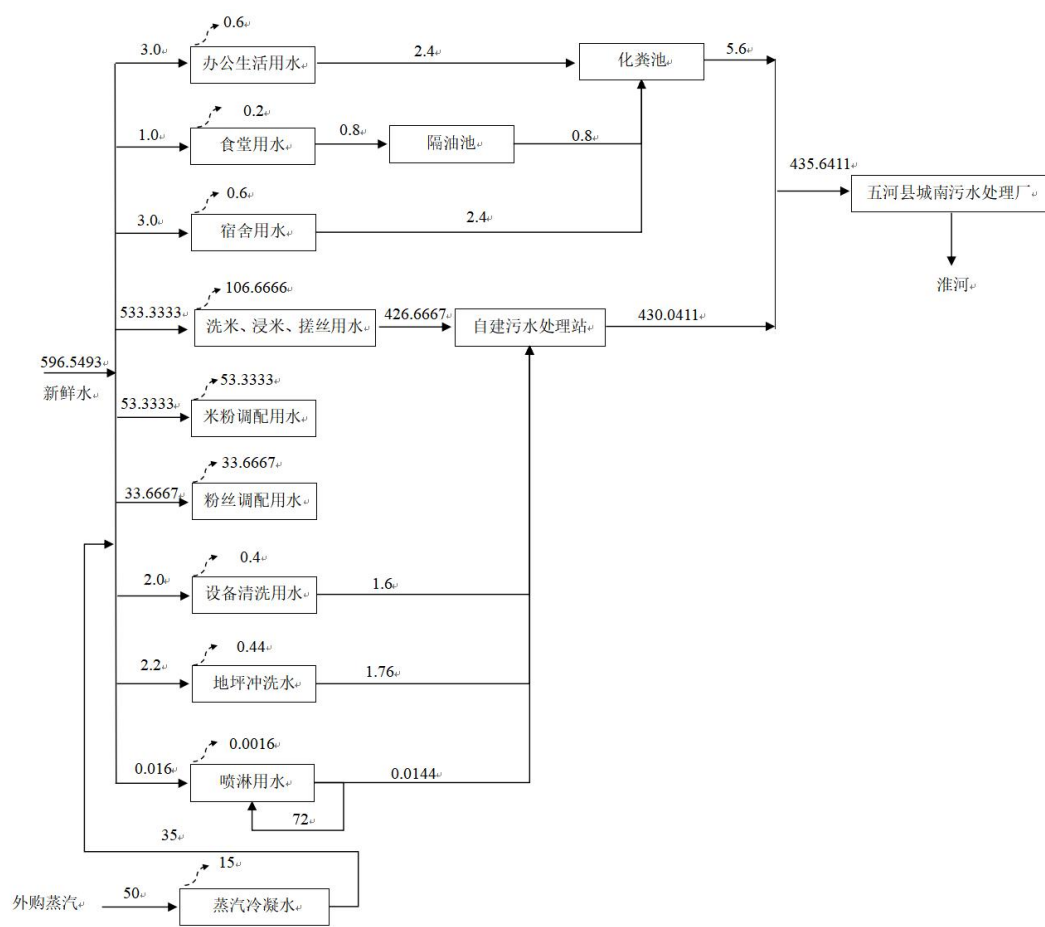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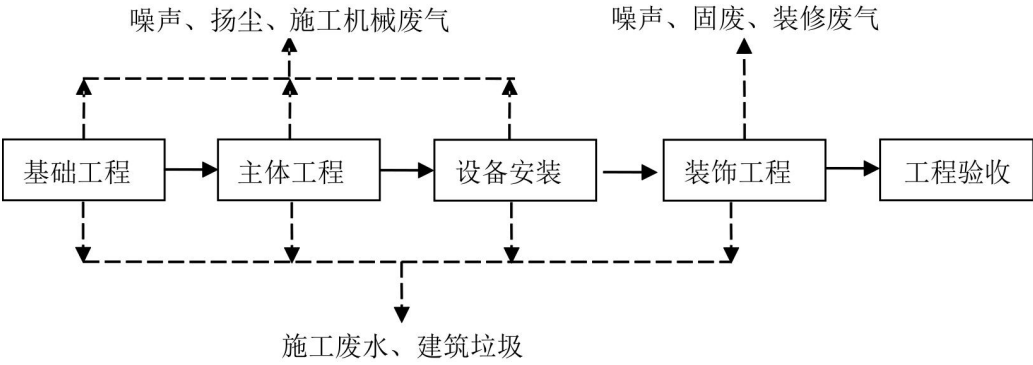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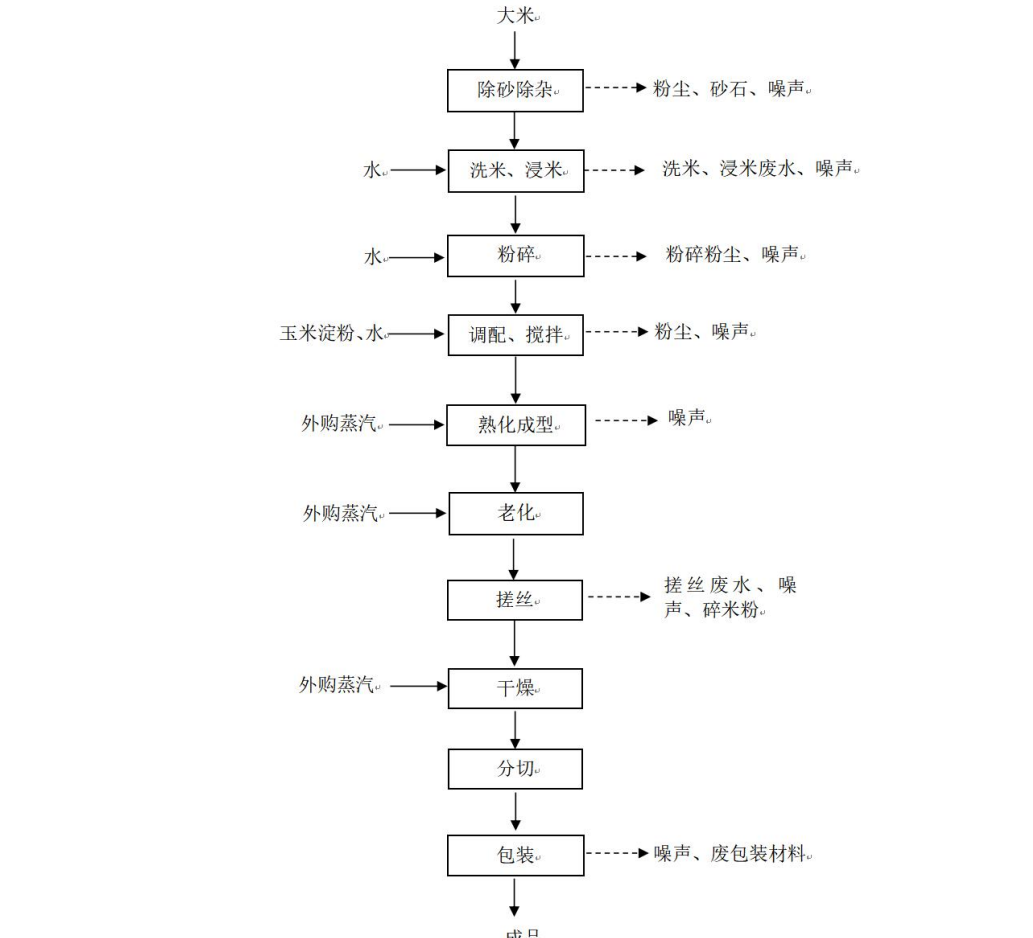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主要流程有以下几个阶段：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工程验收直至使用。施工期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运营期 1、米粉 
	图 2-3 米粉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1) 除砂除杂 采购回来的大米经去石机、去杂机除去沙石、泥土等杂质。 此过程产生粉尘、除杂砂石、噪声。 (2) 洗米、浸米 采购回来的大米经提升机输送至洗米池和泡米罐内，对大米进行清洗和浸米，浸米用清水浸泡 4 小时左右，以使米粒充分浸涨。 此过程产生洗米、浸米废水、噪声。 (3) 粉碎 将泡好的大米经过泵送机从泡米罐运送至粉碎机内粉碎成湿粉末状米粉，粉碎过程无需加水。粉碎机自带吸管，自动吸料，粉碎机自带脉冲除尘器并且粉碎过程密闭，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自带除尘器收集后全部回用。。 此过程产生粉碎粉尘、噪声。 (4) 调配、搅拌 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将米粉、玉米淀粉、水按比例放入调配罐，下入调配罐后应观察感官检验原物料（色泽、气味、颗粒度、异物等）是否正常。配好料后通过螺旋输送机泵送至和面机内充分搅拌均匀，和粉时间严格按照工艺执行，和粉过程不允许二次加水；加水搅拌快打转慢打过程，感觉判定粉团状态是否符合工艺标准（色泽浅黄、均匀等）。和粉时间 15 分钟—20 分钟。 此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5) 熟化成型 搅拌后进入挤丝成型机（自熟式），挤出的米粉经过剪粉机自动剪断，人工挂杆并将散乱扭结的粉丝梳理整齐。剪粉机为自动剪粉，剪粉长度 200-650mm 任意调节，米粉长度根据客户要求而定，剪断后无需冷却洗粉，直接进入老化室老化晾晒。 此过程产生噪声。 (6) 老化 将米粉通过输送机输送到老化室进行老化，老化工序采用蒸汽间接加热，静置时间 6~6.5 小时，温度 40℃~42℃、湿度（90±2）%。 (7) 搓丝 老化后的米粉先进入水槽内浸泡，再经过自动搓丝机松开、梳理后进入烘房进行干燥。 此过程产生废水、噪声、碎米粉。
--	--

(8) 干燥

米粉挂架送入烘房干燥，烘房采用蒸汽加热，烘干温度 40℃、湿度 (80±2) %、时间 8~12 小时。

(9) 分切、包装

烘干米粉产品经过切粉机按所需尺寸对其进行裁剪（该工序会产生废粉头，废粉头经生产线自动输送至粉碎工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裁剪好的米粉经称重后用塑料包装袋包装，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此过程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

2、粉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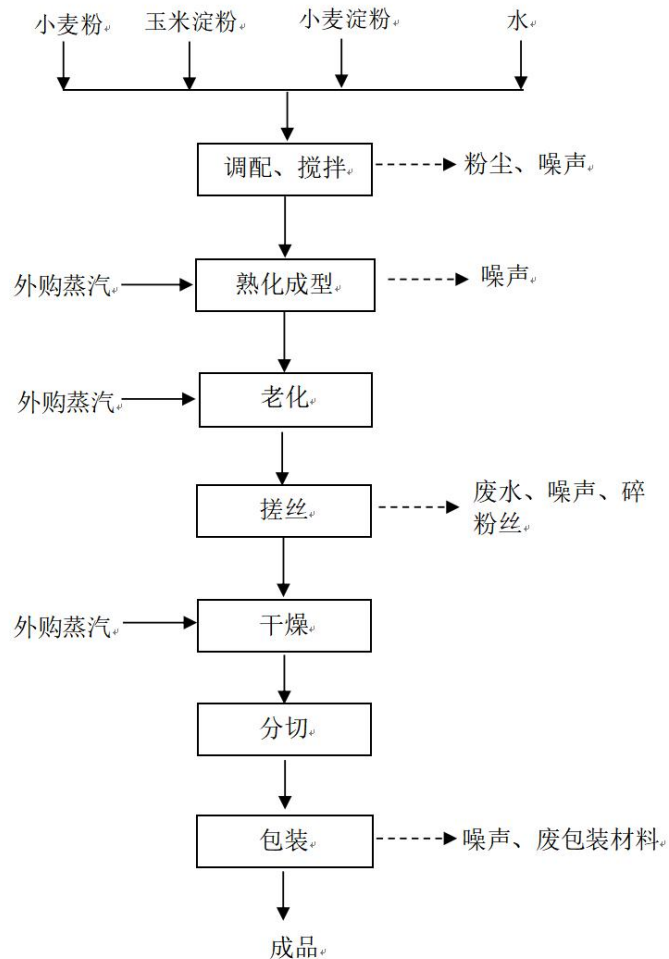


图 2-4 粉丝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1) 调配

玉米淀粉、小麦粉、小麦淀粉为密封包装袋包装，通过电动葫芦将吨包袋吊至投料

	口上方，人工拆袋后粉料经吨包口自动进入投料斗内（吨包口尺寸 $\Phi 400\text{mm}$），投料是在密闭的投料斗内（投料斗内设有负压吸尘口，投料粉尘通过风机吸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将回用于生产），投料后的粉料通过风机吸入配料罐内，按照工艺要求加水进行调配。 此过程产生噪声、粉尘。 （2）搅拌 配好料后通过螺旋输送机泵送至和面机内充分搅拌均匀，和粉时间严格按照工艺执行，和粉过程不允许二次加水；加水搅拌快打转慢打过程，感觉判定粉团状态是否符合工艺标准（色泽浅黄、均匀等）。和粉时间 15 分钟-20 分钟。和粉结束后到挤丝成型机。 此过程产生噪声。 （3）熟化成型 搅拌后进入挤丝成型机（自熟式），挤出的粉丝经过剪粉机自动剪断，人工挂杆并将散乱扭结的粉丝梳理整齐。剪粉机为自动剪粉，剪粉长度 200-650mm 任意调节，粉挂长度根据客户要求而定，剪断后无需冷却洗粉，直接进入老化室老化晾晒。 此过程产生噪声。 （4）老化 将挂杆后的粉丝置于密闭的老化室内老化，老化工序采用蒸汽间接加热，温度 $40^{\circ}\text{C}\sim 42^{\circ}\text{C}$、湿度 $(90\pm 2)\%$、时间 6~6.5 小时。 （5）搓丝 老化后的粉丝先进入水槽内浸泡，再经过自动搓丝机松开、梳理后进入烘房进行干燥。 此过程产生搓丝废水、噪声、碎粉丝。 （6）干燥 粉丝挂架送入烘房干燥，烘房采用蒸汽加热，烘干温度 40°C、湿度 $(80\pm 2)\%$、时间 8~12 小时。 （7）分切、包装、检验入库 烘干粉丝产品经过切粉机按所需尺寸对其进行裁剪（该工序会产生废粉头，废粉头经生产线自动输送至粉碎工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裁剪好的粉丝经称重后用塑料包装袋包装，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此过程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蚌埠五河县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兴浍西路与创业路交叉口，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现状为空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蚌埠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对区域达标情况进行判定，具体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度蚌埠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1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66	94.29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8	108.57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9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9	99.375	达标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显示，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CO、O₃、可吸入细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细颗粒物（PM_{2.5}）超标，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措施：目前蚌埠市已编制并正在实施《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预计到 2030 年，全市空气质量实现达标，PM_{2.5} 年均浓度下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SO₂、NO₂、CO、PM₁₀ 年评价浓度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以下；臭氧污染态势得到遏制；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5%及以上。

(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 TSP 引用《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4 年版）》中现状监测数据，其中 A4 前枣林监测点距离本项目 2033m，监测时间为 2024.9.26-2024.9.28，连续 3 天，属于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污染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引用数据具有有效性。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和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项目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单因子指数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A4	TSP	小时平均浓度值	0.3	0.128-0.139	0.463	0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图 3-1 引用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淮河。根据《2023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淮干入境断面（蚌埠闸上断面）、淮干出境断面（沫河口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位于产业园内且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所以本次不对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的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与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生产线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的标准。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氨	15	4.9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1.5
硫化氢		0.33		0.06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3-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单位: mg/m³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以及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接管标准没有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接管进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 排入淮河。

表 3-6 厂区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20	180	200	25	-
GB 25461-2010	6-9	300	70	70	35	-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100
执行标准	6-9	300	70	70	25	100

表 3-7 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50	10	10	5 (8)	1.0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位于蚌埠五河县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时间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申请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包括 COD、NH₃-N、颗粒物、SO₂、NO_x、VOCs。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颗粒物均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COD 排放量为 6.5346t/a，氨氮排放量为 0.653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申请总量为 COD：6.5346t/a，氨氮：0.6535t/a。 2、排污权交易 根据《安徽省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工作的意见》《蚌埠市生态环境局排污权交易内部审核流程的通知》要求，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为列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本项目两个产品米粉和粉丝分别涉及两个行业即米、面制品制造（C1431）和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C1391）。 米粉生产即米、面制品制造（C1431）行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九、食品制造业 14”中“17、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食品制造 149”中“米、面制品制造 1431”，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中“表 2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控制项目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本项目废水排口属于一般排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中“5.2 许可排放限值”，一般排放口仅规定许可排放浓度，不规定许可排放量，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仅规定许可排放浓度，不规定许可排放量。所以米粉生产废水排污许可无许可排放量要求，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粉丝生产即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C1391）行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16、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中“年产 0.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不含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2018）中“表 2 淀粉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控制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本项目废水排口属于主要排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

	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2018）中“5.2 许可排放限值”，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所以粉丝生产废水排污许可无许可排放量要求，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1、扬尘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均为无组织间歇式排放的低矮面源。对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及扬尘，应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等相关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具体采取环保措施如下： （1）洒水抑尘 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及时清扫，砂石堆、施工道路定时洒水抑尘。 土方工程防尘措施：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有时还需进行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工作。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2）封闭施工 施工现场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封闭施工，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 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设置。施工期间，土建工地、其边界应设置高度 2.5 米以上的围挡；各类管线敷设工程，其边界应设 1.5 米以上的封闭式或半封闭式路栏；其余设置 1.8 米以上围挡。以上围挡高度可视地方管理要求适当增加。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置警示牌。 （3）限制车速 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在同样清洁程度的条件下，车速越慢，扬尘量越小。本场地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车速不大于5km/h。此时的扬尘量可减少为一般行驶速度（15km/h 计）情况下的 1/3。 （4）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 为了减少施工扬尘，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可通过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场地路面的清洁，减少施工
--------------------------------------	---

	扬尘。而且，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及时运走。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间的车行道路，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并保持路面清洁，防止机动车扬尘： a) 铺设钢板； b) 铺设水泥混凝土； c) 铺设沥青混凝土； d) 铺设用礁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等，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 e) 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5) 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使用散装水泥和堆放的砂石等时不露天堆放，即使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6)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 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建筑工地自基础施工阶段起，明确落实好了出入口硬化和冲洗等防尘措施。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 (7) 蓬盖、密闭等措施 运输砂石、渣土、土方、施工废渣等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采用密闭化运输车辆运输，杜绝施工废渣沿途抛洒。进行管线和道路施工，应当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物料、渣土、垃圾等纵向输送作业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可从 电梯孔道、建筑内部管道或密闭输送管道输送，或者打包装框搬运，不得凌空抛撒。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 密闭存储； b) 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 c) 采用防尘布苫盖； d) 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	---

	a) 覆盖防尘布、防尘网; b) 定期喷洒抑尘剂; c) 定期喷水压尘; d) 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8) 科学管理 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设专门库房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禁止工程施工单位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置专门费用用于工地扬尘控制,将其列入工程造价中大、中型工地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各工地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9) 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 施工期间,应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 10 米,并及时清扫冲洗。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10) 施工工地内部裸地防尘措施 施工期间,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之一: a) 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 b) 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 c) 植被绿化; d) 晴朗天气时,视情况每周等时间隔洒水二至七次,扬尘严重时应加大洒水频率; e) 根据抑尘剂性能,定期喷洒抑尘剂。 f) 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11) 施工期间,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	--

	2000 目/100 厘米 2) 或防尘布。 (12) 混凝土的防尘措施 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 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 1.2、废气 施工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种燃油机械的废气排放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 为尽可能减轻施工废气产生的污染, 降低其对施工人员和施工区环境的影响, 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排放的车辆; (2) 对施工进度及进入厂区车流量进行合理规划, 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 (3) 使用优质燃油, 减少机械和车辆有害气体排放。 经过上述措施, 项目施工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影响比较小 2、施工期废水 为了避免拟建项目施工期间废水的污染,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废水设置沉淀池,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洒水, 不外排。 (2)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采取上述措施后, 可以有效地做好施工污水的防治工作, 对施工场地周围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3、施工噪声 (1) 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产生噪声的固定设备应当设置在远离噪声敏感建筑物一侧,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装卸建筑材料应当采取减轻噪声的方式, 不得倾倒或者抛掷金属管材、模板等材料。 (2) 建设工程需夜间施工的, 应当按照规定向当地环保部门申领夜间作业证明。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 应尽量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 禁止在午间(中午 12 点至 14 点)和夜间(晚 22 点至晨 6 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噪声活动。 (4) 降低设备噪声。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和先进的工艺; 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 为此应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 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5) 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管理, 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 操作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 降低人为噪声。 4、固体废物
--	---

	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包装废物、废弃的建筑材料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建筑垃圾中的废弃钢材、铝材等可回收利用；碎砖块、砂浆块等废建筑材料可与施工期间挖出的土石方一起堆放或者回填；必须运走的建筑垃圾要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及省市相关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2）对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除了对施工人员加强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外，应该增设一些分散的小型垃圾收集装置，派专人定时打扫清运，并及时清运，防止腐烂变质，孳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粉尘废气（粉料投料粉尘、调配粉尘、粉料筒仓呼吸粉尘、大米装卸、筒仓呼吸、除杂粉尘、粉碎粉尘）、污水站恶臭废气、食堂油烟，具体如下所示。 （1）粉料投料粉尘 ①源强 本项目淀粉投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照《工业粉体下落过程粉尘排放特性的实验研究》（张桂芹等）中计算公式： $G(i)=-69.92+34.74i+(27.17+2.0i)/F$ G（i）：粉尘产生速率，单位mg/kg i：原料粒径，单位μm，本次取15 F：质量流量，kg/min，本次取14.12（年使用6100t淀粉，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24小时） 计算得粉尘产生速率为455mg/kg物料，项目年使用6100t淀粉，则年产生粉尘2.7755t。 ②环保设施 投料是在密闭的投料斗内，投料斗内设有负压吸尘口，投料粉尘通过风机吸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内。项目设有三个粉料投料口，每个投料口分别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TA003）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照 95%，处理效率按照 99%。 ③处理能力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魏先勋）P65 页中要求，谷物粉尘的除尘风管风速最低

	要求 12m/s,项目单个卸料口对应的除尘管的直径为 200mm, 则单个卸料口所需风量为 1357m³/h, 考虑管道损失, 本次单个卸料口所需风量取 1500m³/h, 即单套除尘器处理能力为 1500m³/h。 (2) 粉料筒仓呼吸粉尘 ①源强 项目粉料用量为总量为 6100t/a,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物筒仓灌装过程中排气孔排放因子为 0.12kg/t 原料, 则粉尘产生量为 0.732t/a。 ②环保设施 粉料筒仓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对装卸废气进行处理, 项目共有 8 个粉料筒仓, 共设置 8 个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4~TA011), 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照 100%, 处理效率按照 99%。 (3) 粉料调配粉尘 ①源强 本项目原料运输过程由于有淀粉的参与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调配过程与投料过程产生粉尘的原因基本一致即都是因为淀粉受到扰动从而产生粉尘, 调配过程由于有水的参与, 粉尘产生量会有所降低, 本次从严考虑, 也参照《工业粉体下落过程粉尘排放特性的实验研究》(张桂芹等) 中计算公式: $G(i)=-69.92+34.74i+(27.17+2.0i)/F$ G (i) : 粉尘产生速率, 单位mg/kg i: 原料粒径, 单位μm, 本次取15 F: 质量流量, kg/min, 本次取25.2315 (年使用6100t淀粉, 年工作300天, 每天工作24小时) 计算得粉尘产生速率为455mg/kg物料, 项目年使用6100t淀粉, 则年产生粉尘2.7755t。 ②环保设施 项目设有 16 个调配罐, 其中 8 个涉及粉料, 每个涉及粉料调配罐分别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12~TA019) 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管道密闭收集效率按照 100%, 处理效率按照 99%。 ③风量说明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魏先勋) P65 页中要求, 谷物粉尘的除尘风管风速最低要求 12m/s, 项目单个调配罐对应的除尘管的直径为 150mm, 则单个调配罐所需风量为
--	---

	763m³/h，考虑管道损失，本次单个卸料口所需风量取 1000m³/h，即单套除尘器处理能力为 1000m³/h。 (3) 大米装卸、除杂、筒仓呼吸、粉碎粉尘 ①源强 本项目大米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31 稻谷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大米·稻谷清理、碾磨、除尘”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15 千克/吨-原料，项目年产加工 4.5 万吨优质大米，计算得出颗粒物产生量为 0.675t/a。大米卸粮粉尘占 20%、除杂粉尘占 20%、筒仓呼吸粉尘占 10%、粉碎粉尘占 50%，则大米装卸工序产尘量为 0.135t/a，去石除杂工序产尘量为 0.135t/a，筒仓呼吸产尘量为 0.0675t/a，大米粉碎产尘量为 0.3375t/a。 ②环保设施 大米设置一个投料口，设置 1 个脉冲布袋除尘器（TA020），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照 95%，处理效率按照 99%；去石除杂工序设置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21），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照 95%，处理效率按照 99%；大米筒仓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对装卸废气进行处理，项目共有 8 个大米筒仓，共设置 8 个脉冲布袋除尘器（TA022~TA029），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照 100%，处理效率按照 99%；大米粉碎设备密闭，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共有 4 个粉碎机，共设置 4 个脉冲布袋除尘器（TA030~TA033），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照 100%，处理效率按照 99%。 ③处理能力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魏先勋）P65 页中要求，谷物粉尘的除尘风管风速最低要求 12m/s,项目卸料口、除杂以及粉碎对应的除尘管的直径为 200mm，则除尘器所需风量为 1357m³/h，考虑管道损失，本次单个卸料口所需风量取 1500m³/h，即大米投料、除杂。粉碎工序单套除尘器处理能力为 1500m³/h； (4)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①源强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源强参考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1g的BOD₅，可产生0.0031g的NH₃、0.00012gH₂S。根据进出水浓度、设计规模可计算出NH₃和H₂S的量。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年处理BOD₅约33.3279t。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NH₃的量约为0.1033t/a，H₂S的量约为0.0040t/a。 ②环保设施
--	---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池经加盖密闭后，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塔（TA034）处理后经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照95%，处理效率按照99%。 ③处理能力 生化池有效容积为1772m³，填充系数按照0.8，则剩余空间为354m³，每小时更换次数按照8次，则需要风量为2832m³/h，考虑管道损失，取3000m³/h。 （5）食堂油烟 ①源强 食堂运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油烟废气，根据有关统计资料分析，人均油脂用量为15kg/a，本项目员工50人，估算油脂用量为0.75t/a。油烟转化率按使用量的2%计，则油烟产生量为0.015t/a。 ②环保设施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综合楼楼顶排放。收集效率按照90%，处理效率按照85%。
--	--

表 4-1 拟建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年运行时间 (h)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治理措施	风机量 (m³/h)	收集效率	去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气筒编号			
污水处理	7200	氨	0.0981	0.0136	4.5433	有组织	加盖密闭收集+二级碱喷淋	3000	95%	90%	是	0.0098	0.0014	0.4543	DA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4.9kg/h	是
		硫化氢	0.0038	0.0005	0.1759							0.0004	0.0001	0.0176			0.33kg/h	是
食堂	900	油烟	0.0135	0.0150	7.5000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2000	90%	85%	是	0.0020	0.0023	1.1250	DA00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0mg/m³	是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口类型	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温度 (°C)		标准名称	限值
1	DA001	氨	0.0098	0.0014	0.4543	117°49'40.819"	33°6'43.152"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4.9kg/h
		硫化氢	0.0004	0.0001	0.0176								0.33kg/h
2	DA002	油烟	0.0020	0.0023	1.1250	117°49'44.987"	33°6'40.865"	16	0.4	40	一般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0mg/m³

表 4-3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年运行 时间 (h)	污染物	源强 (t/a)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粉料投料	7200	颗粒物	2.7755	无组织	密闭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	95%	99%	是	0.1651	0.0229
粉料调配	7200	颗粒物	2.7755	无组织	密闭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	100%	99%	是	0.0278	0.0039
粉料筒仓呼吸	7200	颗粒物	0.732	无组织	密闭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	100%	99%	是	0.0073	0.0010
大米装卸	7200	颗粒物	0.135	无组织	密闭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	95%	99%	是	0.0080	0.0011
大米去石除杂	7200	颗粒物	0.135	无组织	密闭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	95%	99%	是	0.0080	0.0011
大米筒仓呼吸	7200	颗粒物	0.0675	无组织	密闭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	100%	99%	是	0.0007	0.0001
大米粉碎	7200	颗粒物	0.3375	无组织	密闭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	100%	99%	是	0.0034	0.0005
污水处理	7200	氨	/	无组织	加盖密闭	/	/	是	0.0052	0.0007
		硫化氢	/	无组织		/	/	是	0.0002	0.000028

备注：设备本身密闭的收集效率按照 100%，其他密闭按照 9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02	1	油烟	1 次/半年
厂界外无组织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4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最不利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拟定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效率按 0 计算。非正常工况排放时间按 30min 计，详见下表所示。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一览表

产污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粉料投料	布袋破损	颗粒物	0.3662	0.3662	1	1 次	(1) 重视设备检修过程 (2) 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废气设施的正常运转，最大程度减少非正常排放频次 (3) 制定设备故障应对措施。
粉料调配	布袋破损	颗粒物	0.3855	0.3855	1	1 次	
粉料筒仓呼吸	布袋破损	颗粒物	0.1017	0.1017	1	1 次	
大米装卸	布袋破损	颗粒物	0.0178	0.0178	1	1 次	
大米去石除杂	布袋破损	颗粒物	0.0178	0.0178	1	1 次	
大米筒仓呼吸	布袋破损	颗粒物	0.0094	0.0094	1	1 次	
大米粉碎	布袋破损	颗粒物	0.0469	0.0469	1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中“表 B.1 方便食品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布袋除尘为去除颗粒物的可行性技术。

表 B.1 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生废气设施	污染控制项目	可行技术 ^a
粉碎设备、膨化设备	颗粒物	袋式除尘；旋风+袋式除尘
油炸设备、烹饪设备	油烟	静电油烟处理器；湿法油烟处理器（油烟滤清机、水浴式油烟处理器、旋流板塔油烟处理器、文式管油烟处理器）

注：^a 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针对含有的废气产排污环节，至少应采取表中列出的措施之一。

图 4-1 废气处理可行技术截图 1

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2018）中“表 8 淀粉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布袋除尘为去除颗粒物的可行性技术。

表 8 淀粉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产排污环节	废气类别	污染控制项目	可行技术 ^a
玉米淀粉生产的玉米清理筛	净化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喷浆玉米皮粉碎机、薯渣粉碎机	粉碎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玉米淀粉生产的燃烧设备	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全自动燃烧设备；二级吸收塔+碱液喷淋；二级吸收塔+真空吸收机；二级吸收塔+双氧水喷淋
玉米淀粉生产的浸泡装置	浸泡废气	二氧化硫	碱液喷淋
玉米淀粉生产的胚芽分离的破碎机、纤维分离的筛网	破碎废气	二氧化硫	碱液喷淋
玉米淀粉生产的胚芽洗涤装置、纤维洗涤装置	洗涤废气	二氧化硫	碱液喷淋
玉米淀粉生产的干燥或烘干机（废热不利用）及风送系统	干燥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	袋式除尘+碱液喷淋；旋风除尘+水幕除尘+碱液喷淋
冷却装置	冷却废气	颗粒物	水幕除尘 ^b ；袋式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成品筛	筛分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淀粉糖生产的投料机	投料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变性淀粉生产中预处理的调浆罐（或釜）、混合机	加药废气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碱液喷淋；双氧水喷淋
变性淀粉生产中反应环节的连续加药混合机、反应罐	反应废气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碱液喷淋；双氧水喷淋
玉米淀粉生产中废热利用装置	废热利用废气	二氧化硫	袋式除尘+碱液喷淋；旋风除尘+水幕除尘+碱液喷淋
锅炉	燃烧废气 （执行 GB 13271 表 1）	颗粒物	电除尘；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灰-石膏等湿法脱硫；喷雾干燥法脱硫；循环流化床法脱硫
		氮氧化物	/
		汞及其化合物	高效除尘脱硫脱氮脱汞一体化技术
	燃烧废气 （执行 GB 13271 表 2）	颗粒物	电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陶瓷旋风除尘技术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灰-石膏等湿法脱硫技术；喷雾干燥法脱硫技术；循环流化床法脱硫技术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SNCR）
		汞及其化合物	高效除尘脱硫脱氮脱汞一体化技术
	燃烧废气 （执行 GB 13271 表 3）	颗粒物	静电场以上电除尘；袋式除尘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灰-石膏等湿法脱硫；喷雾干燥法脱硫；循环流化床法脱硫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SCR）
		汞及其化合物	高效除尘脱硫脱氮脱汞一体化技术

注：a 淀粉工业排污单位针对含有的废气产排污环节，至少应采取表中列出的措施之一。
b 适用于淀粉糖、葡萄糖酸生产。

图 4-2 废气处理可行技术截图 2

5、本项目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来源于粉料投料、粉料调配、粉料筒仓呼吸、大米装卸、大米去石除杂、大米筒仓呼吸、大米粉碎、污水处理，主要为颗粒物、恶臭气体。粉尘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置，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二级碱喷淋，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2018）中可行技术。通过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各废气均可得到有效控制，根据上述数据可知，正常工况外排颗粒物和恶臭气体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限值要求，外排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根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外排数据可知，当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外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显著增大，对周边环境影影响较大。因此，本项目应重视对非正常工况下废气的排放：一方面重视设备检修过程中等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污染控制；另一方面

应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废气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制定设备故障应对措施，最大程度减少非正常排放的时间，将非正常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物源强、处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工艺废水、地坪冲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1) 生活污水

①办公生活废水

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办公生活用水量 3t/d（900t/a），产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t/d（720t/a）。

②食堂废水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食堂用水量按照 20L/人·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食堂用水 1t/d（300t/a），产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8t/d（240t/a）。

③宿舍生活废水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员工宿舍生活用水量按照 150L/人·d 计，本项目住宿舍员工约 20 人，则宿舍用水 3t/d（900t/a），产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宿舍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t/d（720t/a）。

表4-6 办公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别	项目	废水量 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 物油
办公生活污 水、宿舍生 活废水	产生浓度 (mg/L)	1440	300	160	200	20	0
	产生量 (t/a)		0.432	0.2304	0.288	0.0288	0
	处理措施		化粪池				
	排放浓度 (mg/L)		280	120	120	20	0
	排放量 (t/a)		0.4032	0.1728	0.1728	0.0288	0
食堂废水	产生浓度 (mg/L)	240	300	160	200	20	100
	产生量 (t/a)		0.072	0.0384	0.048	0.0048	0.024
	处理措施		隔油池+化粪池				
	排放浓度		280	120	120	20	20

		(mg/L)						
生活污水 (合计)	排放浓度 (mg/L)	1680	280	120	120	20	2.86	
			0.4704	0.2016	0.2016	0.0336	0.0048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20	180	200	25	-	
GB 25461-2010			300	70	70	35	-	
GB8978-1996			500	300	400	-	100	

（2）生产废水（洗米、浸米、搓丝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坪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

1) 废水产生量

①浸米、磨浆、搓丝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洗米、浸米、搓丝总用水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3.5 倍，每吨粉丝搓丝用水 0.5t，本项目大米原料用量约为 45000 吨，粉丝年产 5000 吨，则用水量约为 40000*3.5+5000*0.5=160000t/a（533.3333t/d），产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洗米、浸米、搓丝污水产生量为 128000t/a（426.6667t/d）。

②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天生产结束后，需要对设备进行清洗，设备清洗用水约 2t/d（60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故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t/d（480t/a）

③地坪冲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天生产结束后，需要对制粉区地面进行清洗，地面清洁用水约 2.2t/d（66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故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1.76t/d（528t/a）

④喷淋废水

本项目使用氢氧化钠配置成碱液吸收恶臭气体，废气喷淋处理液气比一般为 1~1.5L/m³ 废气量，本次评价取 1L/m³ 废气量，废气量为 3000m³/h，则喷淋塔喷淋水量为 3t/h，72t/d。喷淋塔循环水箱容积 0.5m³，循环水量约 0.4m³，喷淋过程中氢氧化钠含量逐渐降低，吸收效率降低，需更换喷淋溶液。循环过程有少量水蒸发损耗，损耗量约 10%。为保证吸收效率，喷淋溶液一个月更换一次，即喷淋用水量 4.8t/a（0.016t/d），产生废水 4.32t/a（0.0144t/d）。

2) 废水源强

①工艺废水（洗米、浸米、搓丝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中“附录 C 淀粉工业的废水产污系数”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附录 C 的要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发布后，按其执行”，本次源强系数取值如下：

表 4-7 废水源强系数及源强计算

项目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HJ860.2-2018 中产污系数	7500 克/吨-产品	93.75 克/吨-产品	12.5 克/吨-产品	375 克/吨-产品
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方便米粉）	6588.75 克/吨-产品	11.52 克/吨-产品	41.40 克/吨-产品	70.13 克/吨-产品
米粉废水源强（45000t 产品/a）	337.5000	4.2188	0.5625	16.8750
粉丝废水源强（5000t 产品/a）	32.9438	0.0576	0.2070	0.3507
合计	370.4438	4.2764	0.7695	17.2257

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 SS 和 BOD₅ 的产污系数且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米粉产生的废水，本次参照《贵州茅贡米业有限公司日产 120 吨米粉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生产废水实测数据 SS216mg/L，BOD₅276mg/L。

表 4-8 工艺废水源强一览表

污水类别	项目	废水量 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工艺废水	产生浓度 (mg/L)	128480	2883.28	276	216	33.28	5.99	134.07
	产生量 (t/a)		370.4438	35.4605	27.7517	4.2764	0.7695	17.2257

②地坪冲洗废水

地坪冲洗过程主要冲洗地面工艺废水，所以产生的废水污染物种类与工艺废水相似，只是浓度较低，约为工艺废水的 10%。

表 4-9 地坪冲洗废水源强一览表

污水类别	项目	废水量 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地坪冲洗废水	产生浓度(mg/L)	528	288.33	27.60	21.60	3.33	0.60	13.41
	产生量 (t/a)		0.1522	0.0146	0.0114	0.0018	0.0003	0.0071

③喷淋塔废水

喷淋塔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氨氮。根据前文计算，喷淋塔年吸收氨 0.0883t，即年产生氨氮 0.0883t。

综上所述，生产废水源强如下表：

表 4-10 生产废水源强一览表

污水类别	项目	废水量 t/a	COD	BOD5	SS	NH3- N	TP	TN
生产废水	产生浓度 (mg/L)	129012 .32	2872. 56	274.9 7	215.2 0	33.85	5.97	134.2 6
	产生量 (t/a)		370.5 960	35.47 51	27.76 31	4.366 5	0.769 8	17.32 11

3)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

①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为“沉渣+调节+气浮+AO+化学除磷+沉淀”，处理规模为 600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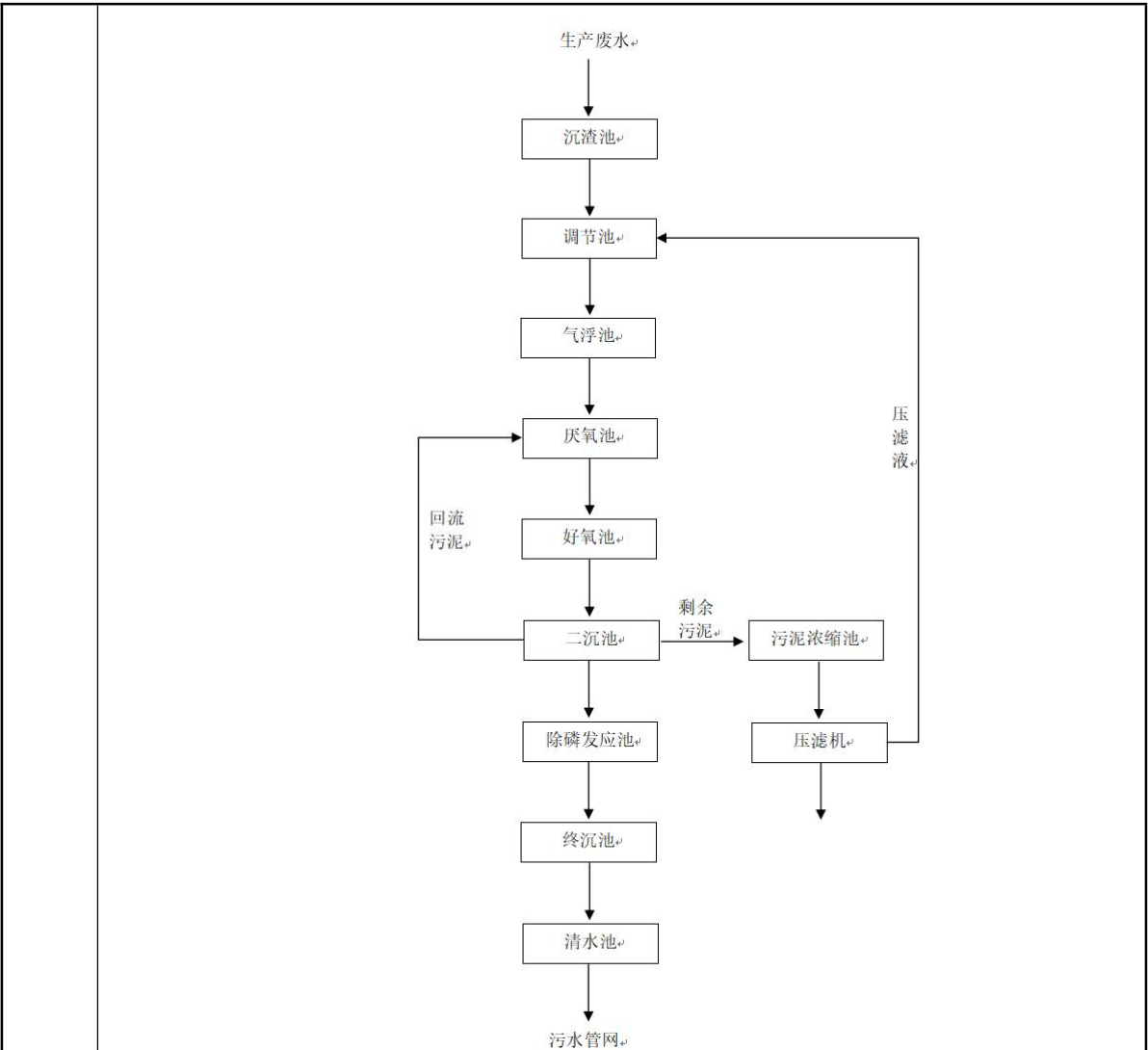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沉渣：沉渣池的主要功能之一是沉淀分离。它能够使水中的大的固体颗粒、杂质和沉淀物在重力作用下逐渐下沉，从而实现水与固体物质的分离。这一过程有助于提高后续处理工艺的效率和效果。

调节：调节水量和均衡水质

气浮：通过在水中注入气体形成气泡，从而将悬浮在水中的污染物质浮起，形成泡沫层并去除。

AO：是 Anaerobic Oxic 的缩写，AO 工艺法也叫厌氧好氧工艺法，A（Anaerobic）是厌氧段，用于脱氮除磷；O（Oxic）是好氧段，用于除水中的有机物。它的优越性是除了使有机污染物得到降解之外，还具有一定的脱氮除磷功能，是将厌氧水解技术用为

活性污泥的前处理，所以 AO 法是改进的活性污泥法。

二沉池：通常把生物处理后的沉淀池称为二沉池。二沉池的作用是泥水分离，使混合液澄清、污泥浓缩并将分离的污泥回流到生物处理段。

化学除磷：化学除磷法是利用铝盐、铁盐或石灰等化学药剂与污水中的磷酸盐反应生成难溶性沉淀物，再通过固液分离实现磷去除的技术。本项目使用铁盐聚合硫酸铁。

表 4-11 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处理能力

序号	工艺名称	指标	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t/a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1	沉渣	进水	129012.32	2872.56	274.97	215.2	33.85	5.97	134.26
		去除率		0	0	10%	0	0	0
		出水		2872.56	274.97	193.68	33.85	5.97	134.26
2	调节	进水	129012.32	2872.56	274.97	193.68	33.85	5.97	134.26
		去除率		0	0	0	0	0	0
		出水		2872.56	274.97	193.68	33.85	5.97	134.26
3	气浮	进水	129012.32	2872.56	274.97	193.68	33.85	5.97	134.26
		去除率		30%	20%	60%	10%	10%	10%
		出水		2010.79	219.98	77.47	30.47	5.37	120.83
4	AO	进水	129012.32	2010.79	219.98	77.47	30.47	5.37	120.83
		去除率		85%	90%	80%	80%	60%	80%
		出水		301.62	22.00	15.49	6.09	2.15	24.17
5	化学除磷	进水	129012.32	301.62	22.00	15.49	6.09	2.15	24.17
		去除率		30%	20%	60%	20%	50%	20%
		出水		211.13	17.60	6.20	4.87	1.07	19.33
6	沉淀	进水	129012.32	211.13	17.60	6.20	4.87	1.07	19.33
		去除率		0	0	10%	0	0	0
		出水		211.13	17.60	5.58	4.87	1.07	19.33
生产废水		排放浓度（mg/L）	129012.32	211.13	17.60	5.58	4.87	1.07	19.33
		排放量（t/a）		27.2375	2.2705	0.7199	0.6283	0.1380	2.4937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20	180	200	25	4	40
GB25461-2010				300	70	70	35	5	55
GB8978-1996				500	300	400	-	-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设备处理后，能够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以及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没有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标准)。

②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中“表 A.1 方便食品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沉淀、气浮、AO 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表 A.1 方便食品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别	污染控制项目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可行技术 ^a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的综合污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等)	pH 值、化学需氧量 (COD _{Cr})、氨氮、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 氧量(BOD ₅)、磷酸 盐(总磷)、动植物 油 ^d	直接排放 ^b	废水总排放口 (综合污水处 理站排放口)	1) 预处理:粗(细)格栅;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气浮 2) 生化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内循环厌氧(IC)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厌氧滤池(AF); 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 污泥法(A/O 法);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 ² O 法);膜生物反应器(MBR)法 3) 除磷处理:化学除磷;生物除磷;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
		间接排放 ^c		1) 预处理:粗(细)格栅;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气浮 2) 生化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厌氧滤池(AF);活性污泥法; 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 ² O 法)
生活污水 (仅单独排放时)	pH 值、化学需氧量 (COD _{Cr})、氨氮、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 氧量(BOD ₅)、磷酸 盐(总磷)、动植物 油 ^d	直接排放 ^b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预处理:粗(细)格栅;沉淀 2) 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改进的活性污泥法 3) 除磷处理:化学除磷;生物除磷;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
注: ^a 排污单位针对排放的废水类别,至少应采取表中所列的措施之一。 ^b 直接排放指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以及其他直接进入环境水体的排放方式; ^c 间接排放指进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入其他单位废水处理设施、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其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的排放方式。 ^d 适用于含有油炸环节等排放动植物油类的排污单位。				

图 4-4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截图 1

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2018)中“表 7 淀粉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本项目的沉淀、AO+化学除磷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表 7 淀粉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可行技术 ^a	
				一般排污单位	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排污单位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化学需氧量 (COD _{Cr})、氨氮、总氮、总磷	直接排放 ^b	生活污水排放口	预处理:除油、沉淀、过滤 二级处理+除磷处理	预处理:除油、沉淀、过滤 二级处理+除磷处理 深度处理:生物滤池、过滤、混凝沉淀(或澄清)等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化学需氧量 (COD _{Cr})、氨氮、总氮、总磷、总氮化物(以木薯为原料的淀粉生产)	直接排放 ^b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预处理:除油、沉淀、过滤 二级处理+化学除磷;厌氧(UASB、EGSB、IC 等)+好氧+化学除磷	预处理:除油、沉淀、过滤 二级处理+化学除磷;厌氧(UASB、EGSB、IC 等)+好氧+化学除磷 深度处理:生物滤池、过滤、混凝沉淀(或澄清)等
		间接排放 ^c		预处理:除油、沉淀、过滤等 二级处理:厌氧(UASB、EGSB、IC 等)+好氧	预处理:除油、沉淀、过滤等 二级处理+化学除磷;厌氧(UASB、EGSB、IC 等)+好氧+化学除磷等
注: a 排污单位针对排放的废水类别,至少应采取表中所列的措施之一。 b 直接排放指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以及其他直接进入环境水体的排放方式。 c 间接排放指进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其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的排放方式。					

图 4-5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截图 2

(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表 4-12 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别	项目	废水量 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油	TP	TN
生活 污水	排放浓度 (mg/L)	1680	280	120	120	20	2.86	-	-
	排放量 (t/a)		0.4704	0.2016	0.2016	0.0336	0.0048	-	-

生产 废水	排放浓度 (mg/L)	129012. 32	211.13	17.60	5.58	4.87	0	1.07	19.33
	排放量 (t/a)		27.237 5	2.2705	0.7199	0.6283	0	0.1380	2.4937
厂区排口排放浓度 (mg/L)		130692. 32	212.01	18.92	7.05	5.06	0.04	1.06	19.08
厂区排口排放量 (纳管量) (t/a)			27.707 9	2.4721	0.9215	0.6619	0.0048	0.138	2.4937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20	180	200	25	-	4	40
GB25461-2010			300	70	70	35	-	5	55
GB8978-1996			500	300	400	-	100	-	-
厂区排口排放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排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口名称			废水总排口						
排口编号			DW001						
排口类型			主要排放口-企业总排口						
排口坐标			117°49'45.720",33°6'41.593"						
GB18918-2002 一级 A			50	10	10	5（8）	1.0	0.5	15
污染物最终排放量 (t/a)		130692. 32	6.5346	1.3069	1.3069	0.6535	0.1307	0.0653	1.96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种类主要为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宿舍废水）、生产废水（浸米、磨浆、搓丝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坪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600m³/d）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可达到《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以及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没有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接管可行性分析及影响分析

（1）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简介

①工程服务范围

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主要来源于城市生活污水、开发区工业污水和其它污水。本污水处理工程的服务范围为五河县整个城南区域，包含头铺和新集镇。依据最新五河县总体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服务人口：近期2022年五河县城区人口规模为32万人，远期2030年人口规模为40万人。

②工程规模

一期工程已建成完成，规模为2万m³/d，二期工程新增规模为2万m³/d，远期总规模为8万m³/d。

③项目选址和用地

城南污水处理厂选址处位于规划污水处理厂的选址范围，污水厂周边为规划的湿地公园，该处东邻淮河，距离淮河大堤约210m，西邻郜湖低排沟，征地面积为122亩。

④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拟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A²/O氧化沟+二沉池+BAF滤池（预留）+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和次氯酸钠联合消毒的工艺”，污泥经过浓缩+深度脱水后外运至五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或者运至五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装置进行焚烧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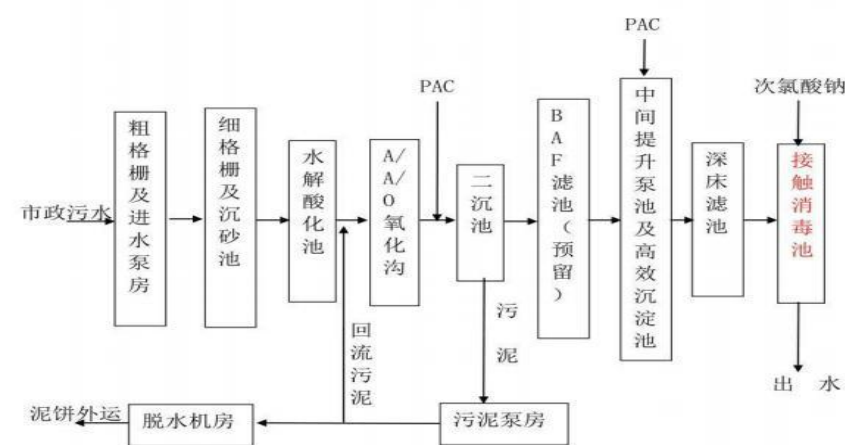


图 4-2 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2)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约 4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435.6411m³/d，仅占污水厂处理规模的 1.09%左右。从水量接管上讲，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建设项目的废水进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 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可满足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执行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方式可行。

3、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1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TP、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TN	1 次/半年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环评噪声源强如下：

1、源强分析

表 4-14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位置			声源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调节池提升泵	WQ42-12-2.2L1	20.3	130.6	0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机座，加装减震弹簧和橡皮垫等减振降噪措施	24h/d
2	调节池提升泵	WQ42-12-2.2L1	19.5	122.1	0	80/1		24h/d

备注：本次选取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5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厂房	斗式提升机	TDTG40	3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车间隔声	25.0	100.3	0	东：79.7	37.0	24h/d	15	22.0	1m
										南：96.3	35.3			20.3	
										西：17.1	50.3			35.3	
										北：8.2	56.7			41.7	
2		粉碎机	WYES-IV-2X30	4	80/1		79.6	95.9	0	东：25.3	51.9			36.9	
										南：92.2	40.7			25.7	
										西：72.8	42.8			27.8	
										北：11.5	58.8			43.8	
3		去石机	TQSF180	1	70/1		94.6	101.4	0	东：10.5	49.6			34.6	
										南：97.4	30.2			15.2	
										西：86.8	31.2			16.2	
										北：6.5	53.7			38.7	
4		除尘器风机	/	2	80/1		92.9	98.2	0	东：12.1	58.3			43.3	
										南：93.6	40.6			25.6	
										西：85.2	41.4			26.4	
										北：10.0	60.0			45.0	
5		挤丝机	/	48	75/1		56.0	83.7	0	东：48.3	41.3			26.3	
										南：79.5	37.0			22.0	
										西：48.8	41.2			26.2	
										北：23.9	47.4			32.4	

			6	剪粉机	/	48	8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噪声排放达标性分析

(1)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根据预测点和声源之间的距离 r ，根据声源发出声波的波阵面，将声源划分为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后进行预测。在本次预测中，将噪声源划分为点声源进行预测。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按其辐射噪声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进行判断，逐一计算某一声源在预测点上产生的声压级（dB）。

①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各声源 1m 处的 A 声级，单个声源在预测点处产生的声级值计算模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A(r)$ —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 —A 声级衰减，本次评价中选用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进行计算，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 几何发散衰减量 A_{div}

对于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量公式为：

$$A_{div} = 20 \lg(r/r_0)$$

B.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本次预测未考虑声屏障的衰减， A_{bar} 取值为 0。

C. 大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A_{atm} = a(r - r_0) / 1000$$

本次预测未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取值为 0。

D.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A_{misc}

评价过程中取值为 0。

②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_{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_{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③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④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⑤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_{oct}}$:

$$L_{w_{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⑥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_{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⑦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right)$$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h;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⑧影响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 dB (A)。

(2) 预测范围及预测点的确定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的目的就是评价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及厂界噪声影响的程度。本项目仅昼间工作, 因此, 本次预测厂界昼间达标情况。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9.2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	51.6	65	55	达标
3#	西厂界	48.7	65	55	达标
4#	北厂界	52.1	65	5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 建设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因此, 项目噪声经过治理后,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中相关要求, 本次评价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

表 4-17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Leq (A)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 企业职工人数 50 人, 年产生量约为 7.5t/a;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碎米粉及碎粉丝

生产过程中, 分切、松丝等过程中会产生部分边角料及碎米粉,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 碎米粉及碎粉丝产生量约占产量的 0.01%, 则产生量约为 5t/a。边角料及碎米粉收集后出售给养殖户。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0t/a,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③污泥

项目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污泥, 污泥产生量为 27t/a。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大米和食用淀粉, 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项目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

置。

④粉料投料、管道运输、筒仓除尘器及大米粉碎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量约为 6.4169 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⑤大米筒仓、清理、投料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量约为 0.3208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⑤大米除杂砂石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年产生量约为 2.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需要润滑油定期进行保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润滑油的用量为 0.1t/a，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以使用量的 50%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5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②废油桶

项目润滑油的用量为 0.1t/a，25kg/桶，年产生废润滑油桶 2 个，废润滑油桶约为 5kg/只，故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为 0.01t/a，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在厂区危废库内贮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性状	处理周期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7.5	固态	每日	环卫清运
2	碎粉条、粉丝	—	一般固废	5	固态	1 次/月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		3	固态	1 次/月	
4	污泥	—		27	固态	1 次/月	环卫清运
5	大米除杂砂石	—		2.5	固态	1 次/月	
6	大米筒仓、清理、投料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0.3208	固态	1 次/月	
7	粉料投料、管道运输、筒仓以及大米粉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6.4169	固态	1 次/月	回用于生产
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危险废物	0.05	液态	1 次/年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9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1 次/年	

2、固废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废处置利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9 固废处置利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处理周期	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袋装	每日	环卫清运	7.5
2	碎粉条、粉丝	一般固废	—	袋装	1 次/月	外售综合利用	5
3	废包装材料		—	袋装	1 次/月		3
4	污泥		—	袋装	1 次/月	环卫清运	27
5	大米除杂砂石		—	袋装	1 次/月		2.5
6	大米筒仓、清理、投料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袋装	1 次/月		0.3208
7	粉料投料、管道运输、筒仓以及大米粉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袋装	1 次/月	回用于生产	6.4169
8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桶装	1 次/年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0.05
9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散装	1 次/年		0.01

3、环境管理要求

1) 贮存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执行，贮存场所必须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火等有效处理措施，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清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四周设置经过防渗、防腐处理的地沟，发生泄漏时通过地沟收集泄漏液。

②危废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采取分类堆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防漏裙脚的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③危险废物分类装入容器，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对于各类废液，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互不反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清晰标明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等的标签。对于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贮库分别堆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危废暂存间管理员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委托处置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处置后应继续保留十年。

⑥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2)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在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及要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3)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表 4-20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TS001	一般固废库	碎粉条、粉丝	一般固废 1次/月	/	1#厂房内西南侧	50m ²	袋装	20t	月
		废包装材料		/			袋装		月
		污泥		/			袋装		月
		大米除杂砂石		/			袋装		月
		大米筒仓、清理、投料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袋装		月
		粉料投料、管道运输、筒仓以及大米粉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袋装		月
TS002	危废库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 7-08	1#厂房内西南侧	5m ²	桶装	2t	年
		废油桶		HW49 900-04 1-49			散装		年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机油库机油、危废库危废等，主要污染途径为垂直下渗，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截断污染途径。

2、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中提出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及确定，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4-21 项目分区防渗方案一览表

序号	装置、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类别	防渗系数要求	防渗措施
1	机油库、污水处理站	地面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满足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2001 执行	①2mm 环氧树脂地面； ②1.5mm 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系数 $K \leq 10^{-12}cm/s$ ； ③20cmC30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防渗系数 $K \leq 10^{-8}cm/s$ ；
2	危险废物仓库	地面	重点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①2mm 环氧树脂地面； ②1.5mm 高密度聚乙烯（HDPE） ③20cmC30 混凝土； ④3:7 灰土夯实。
2	一般固废库、原料库、生产区	地面	一般防渗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①20cm 厚高标号混凝土随打随抹光，防渗系数 $K \leq 10^{-8}cm/s$ ； ②20cm 厚级配砂石垫层。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需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的现状使用功能。

六、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本项目使用到的危险物质数量 Q 值计算如下：

表 4-2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Q
1	机油	桶装	机油库	0.1	2500	0.00004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桶装	危废库	0.06	50	0.0012
合计						0.0012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内容，结合本项目涉及原辅料的理化特性及毒理特性，识别出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储量及理化性质见下表所示：

表 4-23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包装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危险性质
1	机油	机油库	25kg/桶	0.1	易燃性和毒性

3、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分布及环境影响途径见下表所示。

表 4-24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库	废机油	废机油	泄漏	泄露随雨水或者自流进入周边环境	周边土壤、地下水
2	机油库	机油	机油	泄漏	泄露随雨水或者自流进入周边环境	周边土壤、地下水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事故的发生会给周围环境带来严重的不利影响，也会给人体的健康造成一定的伤害。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卫生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特别是化学品库化学品发生泄漏等重大事故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的健康和生命造成严重危害，此外还将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巨大经济损失，以及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的能力，对企业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防治对策除了科学合理地进行厂址选址之外，还应严格控制和管理，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理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

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危害的重要保障。建议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完善制度建设

1）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企业领导应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做到警钟常鸣。建议企业建立安全环保科，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并列出现潜在危险的工艺、原料、设备等清单。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企业应加强技术人员的引进，对生产操作工人进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安全意识，尽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避免发生恶性事故，进而造成事故性环境污染。

2）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企业应对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危险区域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的应急措施，并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护加强废气收集装置的日常维修，定时清理，维护，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切实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收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查明事故原因，排除故障，待废气收集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1）按照各种物质消防应急措施要求，危废库及原料库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防毒护具，如沙土、推车式灭火器和防火防毒服等。

2）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3）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4）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3）原辅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机油库建设重点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

2）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原辅料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运输原辅料必须根据物料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收集、贮存、运输、使用原辅料的场所、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并经检测合格。

（4）应急预案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原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理、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明确企业、人民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并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8.17%，主要用于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的治理。主要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25。

表 4-25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设备	投资额（万元）
1	大气污染治理	粉料投料粉尘	项目设有三个粉料投料口，每个投料口分别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TA003）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5
		粉料调配粉尘	项目设有 8 个粉料调配罐，每个调配罐分别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12~TA019）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0
		粉料筒仓呼吸粉尘	粉料筒仓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对装卸废气进行处理，项目共有 8 个粉料筒仓，共设置 8 个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4~TA011），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5
		大米装卸	大米设置一个投料口，设置 1 个脉冲布袋除尘器（TA020），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大米去石除杂	去石除杂工序设置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21），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大米筒仓呼吸粉尘	大米筒仓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对装卸废气进行处理，项目共有 8 个大米筒仓（TA022~TA029），共设置 8 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4
		大米粉碎粉尘	大米粉碎机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粉碎废气进行处理，项目共有 4 个粉碎机，共设置 4 个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0~TA033），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密闭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塔（TA034）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8
		食堂	油烟净化器	2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5
		生产废水	沉渣+调节+气浮+AO+化学除磷+沉淀	80
3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降噪	15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库	5
			危废库	2
5	土壤和地下水		对厂区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	5
合计				226

八、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16、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中“年产 0.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不含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以及“九、食品制造业 14”中“17、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食品制造 149”中“米、面制品制造 1431”，均属于简化管理。

本次环评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进行衔接表格的编制，见附件。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按照污染物排放口、主要生产设施或者车间、厂

界申请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方案等信息；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等信息，及其是否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情形的情况说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料投料粉尘	颗粒物	项目设有三个粉料投料口，每个投料口分别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TA003）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粉料调配	颗粒物	项目设有 8 个粉料调配罐，每个调配罐分别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2~TA019）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粉料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粉料筒仓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对装卸废气进行处理，项目共有 8 个粉料筒仓，共设置 8 个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4~TA011），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米装卸	颗粒物	大米设置一个投料口，设置 1 个脉冲布袋除尘器（TA020），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米去石除杂	颗粒物	去石除杂工序设置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21），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米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大米筒仓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对装卸废气进行处理，项目共有 8 个大米筒仓（TA022~TA029），共设置 8 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米粉碎粉尘	颗粒物	大米粉碎机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粉碎废气进行处理，项目共有 4 个粉碎机，共设置 4 个脉冲布袋除尘器（TA030~TA033），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	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密闭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度	塔（TA034）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B14554-1993）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以及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没有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沉渣+调节+气浮+AO+化学除磷+沉淀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dB（A））	（1）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2）合理布局，尽可能将设备布置于车间的中部，增加与厂界的距离；（3）车间墙体采用钢混结构，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4）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或减震措施，平时尽可能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维修与保养。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碎粉条、粉丝、废包装材料、污泥、大米除杂砂石、大米筒仓、清理、投料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粉料投料、管道运输、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大米除杂砂石、大米筒仓、清理、投料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粉料投料、管道运输、筒仓以及大米粉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碎粉条、粉丝、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设置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区： （1）重点防渗区主要为机油库、危废库、污水处理站，防渗措施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5mm 高密度聚乙烯（HDPE），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系数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满足 $K \leq 10^{-7} \text{cm/s}$，或参照 GB18598-2019 执行； （2）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辅料区、一般固废库，生产厂房防渗措施为采取粘土铺底，20cm 厚高标号混凝土随打随抹光，防渗系数 $K \leq 10^{-8} \text{cm/s}$，防渗系数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 10^{-7}cm/s$，或参照 GB16889 -2008 执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如车间配备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厂区制定巡查制度、加强火源管理； (2)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如生产运行阶段，每月对设备全面修建一次，查找事故存在隐患； (3) 危废暂存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如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及其修改单要求规范化建设，并加强固废暂存间的规范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台账等； (4) 防火措施：厂区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其主要职责为： ①执行国家、省、市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环保法规、政策、条例，协调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全厂环境管理条例和章程。 ②负责全厂的环保计划和规划，负责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监测任务，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三废”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及不定期总结上报等工作。 ③配合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检查、监督工程配套建设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监督环保设备等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监督本厂各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状态。 ④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 ⑤参加本厂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工作。

六、结论

安徽万泽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米粉、5000 吨粉丝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五河经济开发区规划，项目选址合理，在严格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预防和减小，实现区域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氨	/	/	/	0.0098t/a	/	0.0098t/a	+0.0098t/a
	硫化氢	/	/	/	0.0004t/a		0.0004t/a	+0.0004t/a
	油烟	/	/	/	0.0020t/a	/	0.0020t/a	+0.0020t/a
废水	COD	/	/	/	6.5346t/a	/	6.5346t/a	+6.5346t/a
	BOD ₅	/	/	/	1.3069t/a	/	1.3069t/a	+1.3069t/a
	SS	/	/	/	1.3069t/a	/	1.3069t/a	+1.3069t/a
	NH ₃ -N	/	/	/	0.6535t/a	/	0.6535t/a	+0.6535t/a
	动植物油	/	/	/	0.1307t/a	/	0.1307t/a	+0.1307t/a
	TP	/	/	/	0.0653t/a	/	0.0653t/a	+0.0653t/a

	TN	/	/	/	1.9604t/a	/	1.9604t/a	+1.96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碎粉条、粉丝	/	/	/	5t/a	/	5t/a	+5t/a
	废包装材料	/	/	/	3t/a	/	3t/a	+3t/a
	污泥				27t/a		27t/a	+27t/a
	大米除杂砂石				2.5t/a		2.5t/a	+2.5t/a
	大米筒仓、清 理、投料工序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0.3208t/a		0.3208t/a	+0.3208t/a
	粉料投料、管 道运输、筒仓 及大米粉碎除 尘器收集的粉 尘	/	/	/	6.4169 t/a	/	6.4169 t/a	+6.4169 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t/a		7.5t/a	+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及委托编制合同

附件 2 项目立项

附件 3 土地产权证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6: 跟踪评价审查意见

附件 7 排污许可衔接表格

附件 8 蒸汽购买合同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8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9 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10 安徽省“三线一单”图集